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本次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基金: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2	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9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银华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3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6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7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28	银华安顺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31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4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8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	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银华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75	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1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	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86	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	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8	银华积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银华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2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3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4	银华半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	银华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	银华稳晟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8	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	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	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银华信用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7	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9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11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	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18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银华信用精选 15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	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	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	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27	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	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	银华心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银华中证金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	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	银华瑞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	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	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	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8	银华信用精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	银华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	银华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	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	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	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	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	银华华智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47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8	银华智能建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9	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 (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银华鑫锐 LOF)	
基金主代码		1618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A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34	0143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97	1.796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15,931,695.95	562,872,400.24
本次下属各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3000	0.3000

注:《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未对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03 月 31 日
除息日	2022 年 04 月 01 日(场内)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04 月 07 日(场内) 2022 年 04 月 06 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 2022 年 03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2 年 04 月 06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场内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时发生的费用,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2 年 03 月 31 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应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 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 权益分派期间(2022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2 年 03 月 3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停复牌时间为 2022 年 03 月 29 日开市起至 10:30。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29.33 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经纪佣金(元)
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76,258.00	381.29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0	129,052.00	645.26
中金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98	410,561.34	2,052.81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	93,856.00	469.28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49	177,417.17	887.09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0	71,858.50	359.29
中金中证优选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0	43,995.00	219.98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	117,320.00	586.60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50	98,255.50	491.28
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549	221,412.17	1,107.06
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50	104,121.50	520.61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	105,588.00	527.94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1 万元(不含 1 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 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 1 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 1 万元(含 1 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1 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 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uatai-pb.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达澳银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监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臣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量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云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品质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恒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关于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上证港股通 ETF
基金主代码		5139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通综,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通 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证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为港股通休市日)暂停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式召开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0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15]2375 号文注册募集,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获得证监会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7]660 号),原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正式生效。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5 日证监许可[2018]1782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并经 2019 年 1 月 2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2 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7 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88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 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15:00 止 (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 2022 年 4 月 27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